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及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的新增展期担保金额分别为3,500.00万元、3,500.00万元、2,500.00万元;本期无其他新增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12,353.93万元,其中展期担保金额为9,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该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告编号:2026-021)。

在上述批准范围内,2026年6月份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新增3笔展期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展期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1	JK202512181015577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500.00	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3,500.00
2	JK202512191015603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500.00	2026年6月18日-2027年6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3,500.00
3	JK202602131016537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0.00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500.00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82亿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7亿元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353.93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07.9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预重整引导人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于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 公司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会议程序,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本次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召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6日14时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议程包括: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预审查报告;

2、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4、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借款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5、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预重整借款方案》进行表决,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

亿晶光电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故仅设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5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数的71.43%,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1,048,264,771.02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的89.34%,超过三分之二。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预重整借款方案》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家,本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1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14.29%,未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8,433,000.0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0.72%,未超过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14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议程包括: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预审查报告;

2、常州亿晶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4、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共3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数的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331,216.54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总额的100%,超过三分之二。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4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数的75%,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1,010,721,771.02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债权总额的97.26%,超过三分之二。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116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106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数的91.38%,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1,818,497,513.71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的97.66%,超过三分之二。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特别提示

1、关于债权核查相关事项

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债权核查仅就债权本金及暂计至2026年2月5日(含当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如有)进行核查。

若后续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的,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已向预重整引导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人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常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后,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如在预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至重整程序所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期间进行债权申报的,则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暂缓确认债权中如因无法确认的情形消除而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以管理人审查确认的金额调整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因时间变动而增加的债权,其债权金额将自2026年2月5日起(含当日)延续计算至常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

2、关于表决结果在重整程序中的适用

本次债权人会议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得以表决通过,亿晶光电、常州亿晶将分别以此为基础制作《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作出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的同意意见,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不再重复表决:

(1)预重整方案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

(2)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利益,且相关债权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如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中反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或未行使表决权,但又认可《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可向亿晶光电、常州亿晶管理人申请变更表决意见或予以表决。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10,由控股股东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77.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3.4571万股~646.91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8%~1.5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03726(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46.91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23.45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77.2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8,531	0.21	878,531	0.21	878,531	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5,637,624	99.79	415,637,624	99.79	415,637,624	99.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87,952	0.96	7,222,523	1.73	10,457,094	2.51
股份总数	416,516,155	100.00	416,516,155	100.00	416,516,155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96,488.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8,843.43万元,流动资产为621,573.4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5.02%、7.05%、8.0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3%,货币资金为322,107.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华大科技控股《关于提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于2026年6月4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503726(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上述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为挂牌转让底价,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26年5月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于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长春美丽方10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0.0001万元。公告期届满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华景路盛(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路盛")。2026年6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美丽方100%股权)与华景路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2026年6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长春美丽方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华景路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景路盛(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122号(1)(3)幢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梁国志

成立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6MAKC0LL64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梁国志持有华景路盛95%的股权;杨万纯持有华景路盛5%的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华景路盛成立于2026年4月24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华景路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华景路盛(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产权交易标的: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产权交易的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6年5月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3.交易价格:人民币1元。

4.支付方式: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

除以上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外,超出部分(即交易保证金扣除全部交易价款后的剩余金额)9.9999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将在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5.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⑴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乙方知悉并同意为标的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确保标的企业偿还盛京银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于2026年6月20日将往期未还本息(累计应还本金92,343,765元、自2021年11月1日当天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76,455,577.50元)一并支付给盛京银行,剩余部分按照《留债协议》履行。

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民事调解书》相关规定,盛京银行对标的公司享有人民币615,625,100元债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截至2025年12月20日,标的公司累计应还本金92,343,765元、自2021年11月1日当天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76,455,577.50元,标的公司应于双方取得《民事调解书》后的第一个付息日(2026年6月20日)将往期未还本息一并支付给盛京银行,剩余部分按照《留债协议》履行。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担前述对盛京银行的债务及相应清偿责任。

⑶根据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5)吉0104民初14805号)、民事判决书((2025)吉0104民初9612号),标的企业分别对赵怀勇、吉林省沐沐星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享有646,679.47元、270,449.23元债权,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前述债权及追缴权。

6.产权交接事项: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7.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甲、乙双方各自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各自支付第三方中介机构以及办理相关权证等费用。

8.违约责任:

⑴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⑵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⑶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⑷乙方已知悉标的企业相关的《留债协议》、(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民事调解书》等相关事项,乙方知悉并同意为标的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确保标的企业偿还盛京银行债务,包括应于2026年6月20日将往期未还本息(累计应还本金92,343,765元、自2021年11月1日当天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76,455,577.50元)一并支付给盛京银行。如因乙方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甲方有权终止产权转让交易、不予签署或作废《产权交易合同》、不予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后续变更手续等。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后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及资源聚焦主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美丽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约4.39亿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企业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0,440,7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0,440,7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0号),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500万元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10,440,713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发行对象为10名(对应68个证券账户),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0,440,713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股本总数的3.34%,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10,440,713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的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0,440,713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462,749	0.10%	3,462,749	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17,208	0.94%	31,217,208	0
3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7,271	0.13%	4,197,271	0
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93,179	0.32%	10,493,179	0
5	高扬	4,721,930	0.14%	4,721,930	0
6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283	0.10%	3,410,283	0
7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6,232,948	0.79%	26,232,948	0
8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10,283	0.10%	3,410,283	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98,111	0.32%	10,598,111	0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696,751	0.38%	12,696,751	0
合计		110,440,713	3.34%	110,440,713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0,440,71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合计		110,440,713	-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74,280,4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312,928.7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已完成,本次归属股份235,425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51,730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74,515,9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374,139.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送转的情况,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总股本为175,167,6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51,7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4,515,92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4,515,920×0.26)÷175,167,650≈0.259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9)÷(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后,公司的发行价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673718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